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石油分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平原
第十一加油站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石油分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邹军

地址：德州市平原县幸福大道以东，规划北三环路以北

编制单位名称：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吉峰

地址：德州市德城区三八中路唐人中心 C 座 30 楼

目录

一、项目概况.....	4
二、验收依据.....	5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技术文件依据.....	5
三、项目建设情况.....	6
3.1 项目基本情况.....	6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1.2 防护距离.....	6
3.1.3 环境保护目标.....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主要生产设备.....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12
4.1.1 废气.....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五、环评结论及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16
5.1.1 环评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1
七、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气.....	22
7.2 噪声.....	23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1.1 废气.....	24
8.1.2 噪声.....	24
8.2 监测仪器.....	24
8.2.1 废气.....	24
8.2.2 噪声.....	24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九、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6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9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1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1.1.1 废水.....	32
11.1.2 废气.....	32
11.1.3 厂界噪声.....	32
11.1.4 固体废物.....	32
11.1.5 主要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32
11.2 验收结论.....	32
11.3 建议.....	32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4

一、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平原第十一加油站新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德州市平原县幸福大道以东，规划北三环路以北，年销售柴油 1800 吨、汽油 1200 吨。加油站环评时设计占地面积 3216m²。建设加油罩棚 598m²；站房占地面积 170.3m²，层高 3.6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埋式储罐 5 个，其中 30m³汽油储罐 3 个、30m³柴油储罐 2 个，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 2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 2 台，配套三级油气回收装置 1 套，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化，实际建设内容如下：地埋式储罐 4 个，其中 30m³汽油储罐 2 个（其中 1 个为隔仓罐，将 30 m³储罐分割为 2 个 15m³储罐）、30m³柴油储罐 2 个，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 4 台，配套三级油气回收装置 1 套，本项目实际总容积为 90m³（柴油罐折半计入总容积），本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

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由山东国评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评，并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通过平原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平环报告表[2019]168 号）。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1 年 5 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石油分公司委托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平原第十一加油站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工作，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碧清（检）字[2021]第 05077 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现场监测。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07.16 修订);
- (8)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
- (9) 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08.01);
- (10) 鲁环发[2013]4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18);
- (11) 环发[2012]98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08.07);
- (12) 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
- (13) 环办环评[2018]6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8.01.29);
- (14) 德环函[2018]10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

2.2 技术文件依据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2) 山东国评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石油分公司山东德州平原第十一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8);
- (3) 平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平原第十一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平环报告表[2019]168 号)。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德州市平原县幸福大道以东，规划北三环路以北，地理位置中心坐标，经度：东经 116.462112 度，纬度：北纬 37.224691 度。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加油站设置 1 个进口和 1 个出口，进口位于东南侧，出口位于西北侧，均靠近道路，加油车辆进出方便，站区周围无大型污染企业，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对本项目影响程度较小；站房和加油区分开布置，平原县全年主导风向为 SSW，办公区虽处于加油区下风向位置，但该加油站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加油机污染排放较小，废气可迅速被周围大气稀释、扩散。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1.2 防护距离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位 50m。距离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站区北侧 875m 的前亭子村，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4。

3.1.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周围的村庄。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项目周围情况示意图见附图 2，周围敏感目标见附图 5。

表 3-1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站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前亭子村	N	8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 单二级标准
后亭子村	N	1215	
车家庙村	NE	1280	
王公屯村	NE	1620	
刘家阁村	NE	2140	
西仓村	SE	1560	
东仓村	SE	1870	

小仓村	SE	1340
西任家铺村	S	1145
东任家铺村	S	1185
大蔡庄村	S	1930
小蔡庄村	S	2190
唐家楼村	SW	1830
姚家屯村	W	1230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投资 1150 万元，占地面积 3216m²，建设加油罩棚 598m²；站房占地面积 170.3m²，层高 3.6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埋式储罐 5 个，其中 30m³汽油储罐 1 个、15m³汽油储罐 2 个、30m³柴油储罐 2 个，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 4 台，配套三级油气回收装置 1 套。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加油罩棚	型钢结构，折半面积 299 m ² ，新建	型钢结构，折半面积 299 m ²	无变动
储运工程	油罐区	钢筋混凝土基础，占地约 179 m ² ，油罐区设 2 个柴油储罐、3 个汽油储罐，新建	钢筋混凝土基础，占地约 179 m ² ，油罐区设 2 个柴油储罐、2 个汽油储罐，其中 1 个汽油罐为隔仓罐	不属于重大变动
辅助工程	站房	框架结构，占地 170.3 m ² ，层高 3.6m，新建	框架结构，占地 116.72m ² ，层高 3.6m	不属于重大变动
	自动控制系统	采用 PLC 柜，对卸油、加压、售油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	采用 PLC 柜，对卸油、加压、售油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	无变动
	安保系统	紧急停车锁存报警、加油机处泄露低限报警，储罐超压报警、储罐液位低限报警、储罐液位高限报警等	紧急停车锁存报警、加油机处泄露低限报警，储罐超压报警、储罐液位低限报警、储罐液位高限报警等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103.2m ³ /a；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103.2m ³ /a；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无变动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变动

	供电	每年 5 万千瓦时，当地供电 网供给	每年 5 万千瓦时，当地供电 网供给	无变动
	采暖/制冷	空调	空调	无变动
	消防系统	配置 1 个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5 块灭火毯、1 个 2m ³ 沙池、 2 把消防铲、2 个消防水桶	配置 1 个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5 块灭火毯、1 个 2m ³ 沙池、 2 把消防铲、2 个消防水桶	无变动
环保 工程	废气	采用埋地式油罐、自封式加 油机，并设置三级油气回收 装置，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 并加强站区管理和绿化	采用埋地式油罐、自封式加 油机，并设置三级油气回收 装置，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 并加强站区管理和绿化	无变动
	噪声	设备采取各种隔声、减振措 施；车辆采取进站时减速、 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 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同时加 强站区绿化	设备采取各种隔声、减振措 施；车辆采取进站时减速、 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 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同时加 强站区绿化	无变动
	固废	生活垃圾存放在站区内垃圾 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 理；罐底污泥和废活性炭分 别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 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 的危废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存放在站区内垃圾 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 理；罐底污泥和废活性炭分 别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 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 的危废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无变动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平原第十一加油站新建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原材料为汽车用油品。

表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汽油	t/a	1200	1200
2	柴油	t/a	1800	1800
3	用水量	m ³ /a	103.2	103.2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环评设计和实际配备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验收数量
1	0#柴油储罐	个	1	1
2	-10#柴油储罐	个	1	1
3	98#汽油储罐	个	1	1
4	95#汽油储罐	个	1	1
5	92#汽油储罐	个	1	1
6	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	台	2	0
7	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	台	2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新鲜水用水量为 103.2m³/a。水源为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

排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58.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6 生产工艺

该项目营运期为机动车提供加油服务。加油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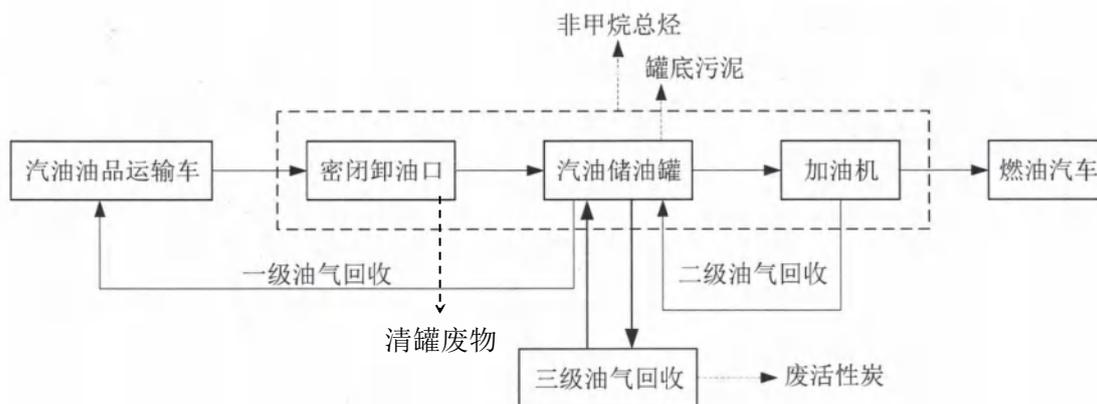


图 3-1 营运期汽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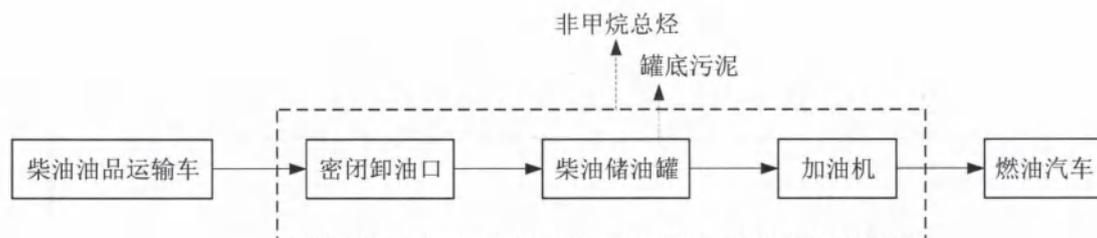


图 3-2 营运期柴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成品油通过汽油、柴油油品运输车运输,利用密闭卸油口和卸油管道将成品油从运输车油罐卸至储油罐中进行储存,然后通过输油管道、加油机给燃油车辆加油。

油气回收工艺

本项目采用三级油气回收,分别在卸油、加油、油罐呼吸过程进行油气回收。
卸油(第一阶段)油气回收:埋地油罐的气相空间与油槽车的气相空间通过卸油点的油气回收气相工艺管线及气相软管连通,在卸油过程将埋地油罐中的油气回收回到油罐车中。

加油(第二阶段)油气回收:在汽车加油过程中,将汽车油箱内及加油机口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经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集液罐,实现加油与油气等体积置换。

油罐呼吸(第三阶段)油气回收: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利用活性炭选择性吸附,实现油气和空气的分离。活性炭可以脱附再生,采用干式真空泵抽真空的工艺,脱附出的油气经过吸收塔进行回收。

表 3-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去向
废 气	油品卸车、储存和加油等过程	非甲烷总烃	采用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配套有一次、二次、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未回收部分为无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	CO、NO _x 等	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废 水	生活废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设备运行、运输车辆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降噪
固 废	日常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次油气回收设施维护	废活性炭	交由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罐底污泥	石油类	

3.7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情况变动如下:

- 1、加油机由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 2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

2 台，变更为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 4 台。

2、地理式储罐 5 个，其中 30m³汽油储罐 3 个、30m³柴油储罐 2 个，变动为地理式储罐 4 个，30m³汽油储罐 2 个（其中 1 个为隔仓罐，将 30m³汽油储罐分割为 2 个 15m³储罐）、30m³柴油储罐 2 个。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4.1.1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油罐呼吸废气、油品卸车、装油过程外排油气、机动车加油过程中跑冒滴漏造成的无组织排放的油气，以上三种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此外还有机动车来站加油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该加油站已安装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只针对汽油。

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安装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三级油气回收）组成，油气回收只针对汽油。该系统的作用是通过相关油气回收工艺，将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储存和回收处理，抑制油气无控逸散挥发。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在埋地油罐通气管接入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4.1.2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加油站工作人员、顾客生活用水量约为 $73\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8.4\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油站设备运行，如加油机、泵类等，噪声强度在 $75\sim 85\text{dB}(\text{A})$ 左右。该加油站安装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泵类设备采取隔音降噪的措施。

4.1.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分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为清罐罐底污泥和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913\text{t}/\tex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罐底污泥：项目需要定期对油罐进行清理。清理时产生清罐废物，产生量为 $2.5\text{t}/5\tex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活性炭：站区安装的三次油气回收装置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需要定期维护，更换活性炭，更换后废弃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08\text{t}/2\tex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消防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相关规定,原料汽油、柴油为危险化学品。项目区 30m³汽油储罐 2 个(其中 1 个为隔仓罐)、30m³柴油储罐 2 个,站内汽油和柴油储存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加油站发生事故的主要类型有:汽油柴油储罐、加油机等设施设备可能出现泄漏,以及由泄漏所进一步引发的火灾、爆炸等。项目已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该加油站已按应急预案要求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1、加强油罐与管道系统的管理与维修,使整个油品储存系统处于密闭化,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2、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起来;
- 3、对各类贮存容器、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 4、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 5、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 6、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地下储油罐一旦发生泄漏,及时采取抢救措施,将泄漏量降到最低;
- 7、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 8、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 9、加油站内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
- 10、在储存油罐和加油站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 11、在加油站设立严禁打手机的警告牌;
- 12、按照设计图的要求,注意避雷针的安全防护措施。
- 13、油罐一旦发生泄漏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该项目配备了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 消防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ABC-35	1
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ABC-8A	2
3	灭火毯	---	5 块
4	消防沙	---	2m ³
5	消防水桶	---	2 个
6	消防铲	---	2 个

4.2.2 防渗措施

为了保护地下水，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重点防渗区：储油罐区设为重点防渗区，设置双层罐，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或参照 GB/T 50934-2013 执行。

一般防渗区：罩棚区设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T 50934-2013 执行。

简单防渗区：站房区设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1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17%。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1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17%。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工程	设计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1	三级油气回收装置，绿化	18.0	18.0
2	化粪池及污水收集管道	1.5	1.5
3	降噪措施	3.0	3.0

4	固体废物收集处理	2.5	2.5
合计		25	2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治理	采用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油罐、加油机均配套有卸油和加油气回收系统。	与环评一致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及清罐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图 4-1 加油站卸油操作规程

五、环评结论及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5.1.1 环评结论

一、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石油分公司拟投资建设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平原第十一加油站新建项目”位于德州市平原县幸福大道以东，规划北环路以北(东经：116.462112°，北纬：37.224691°)。本项目总投资 1150 万元，站区占地面积 3216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销售汽油 1200 吨、柴油 1800 吨。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该项目油气回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鼓励类中“第七项石油、天然气中第 8 条石油储运设施挥发油气回收技术开发与应用”，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经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为 2019-371426-52-03-034397。

(二)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州市平原县幸福大道以东，规划北三环路以北(东经：16.462112，北纬：37.224691)，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见附件 5、地块规划设计条件见附件 6，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2012523)中的“禁批”和“限批”。因此，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

(三)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四)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可知，项目满足《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关要求。

（五）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要求

（六）与《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七）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三、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为改善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平原县提出了一系列整改方案；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良好，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不超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该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品卸车、储存和加油等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进出车辆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

1、汽车尾气：一般情况下，进出加油站的汽车流量和汽车的速度小于公路上的车流量和速度，尾气的排放量相对较少，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且所在地较为空旷，自然通风条件良好，对环境影响较小。

2、非甲烷总烃：本项目运营过程采用埋地式油罐、自封式加油机，并设置三级油气回收装置，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可有效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经AERSCREEN估算软件预测，站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质量浓度约为106.92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站区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2、地下水影响分析

地下水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使地下水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征发生了变化，因而限制或妨碍它在各方面的正常使用。

项目加油区、油罐区、卸油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对站房等一般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引起地下水的污染。

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加油机、真空泵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值为 $60\sim 95\text{dB}(\text{A})$ 。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道路侧站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其余站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为清罐罐底污泥(HW08，废物代码900-221-08)和废活性炭(HW49，废物代码900-041-49)。

1、生活垃圾：存放在站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清罐罐底污泥(HW08，废物代码900-221-08)：清罐罐底污泥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3、废活性炭(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废活性炭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企业拟制定较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按照有关规范的要求对各生产设施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评价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区域整体规划。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行“三同时”制度,排放污染物能到合理处置,工程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措施和建议:

- 1、企业内部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施清洁生产。
- 2、加强设备的检查维护和管理。
- 3、采用噪声较低的设备,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平稳启动等措施减小噪声,确保道路侧站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 70dB(A), 夜间: 55dB(A)), 其余站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4、生活垃圾应定期集中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废有关要求进行管理,不得随意丢弃,以免污染环境。
- 5、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819-2017)确定),并确保实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原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国石化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石油分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平原第十一

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平原第十一加油站项目位于幸福大道

以东、规划北三环以北。项目投资 1150 万元，建设 3 个汽油储罐、2 个柴油储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年可销售汽油 1200 吨、柴油 1800 吨。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项目运行管理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油站污染防治措施要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汽油罐呼吸废气及汽油卸载、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要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4 米高的排放口排放，油气排放浓度要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

2、做好油罐的防渗工作，严禁污染地下水。生活废水要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3、合理安排主要噪声源位置，做好噪声设备隔声降噪处理，确保西厂界噪声和其他厂界噪声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和 2 类标准要求。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清洗罐产生的油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平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平原第十一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平环报告表[2019]168号）以及最新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和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验收监测采用的标准及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4.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标准要求	2类	Leq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4类	Leq dB(A)	昼间 70 夜间 5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有关标准要求;《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	---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该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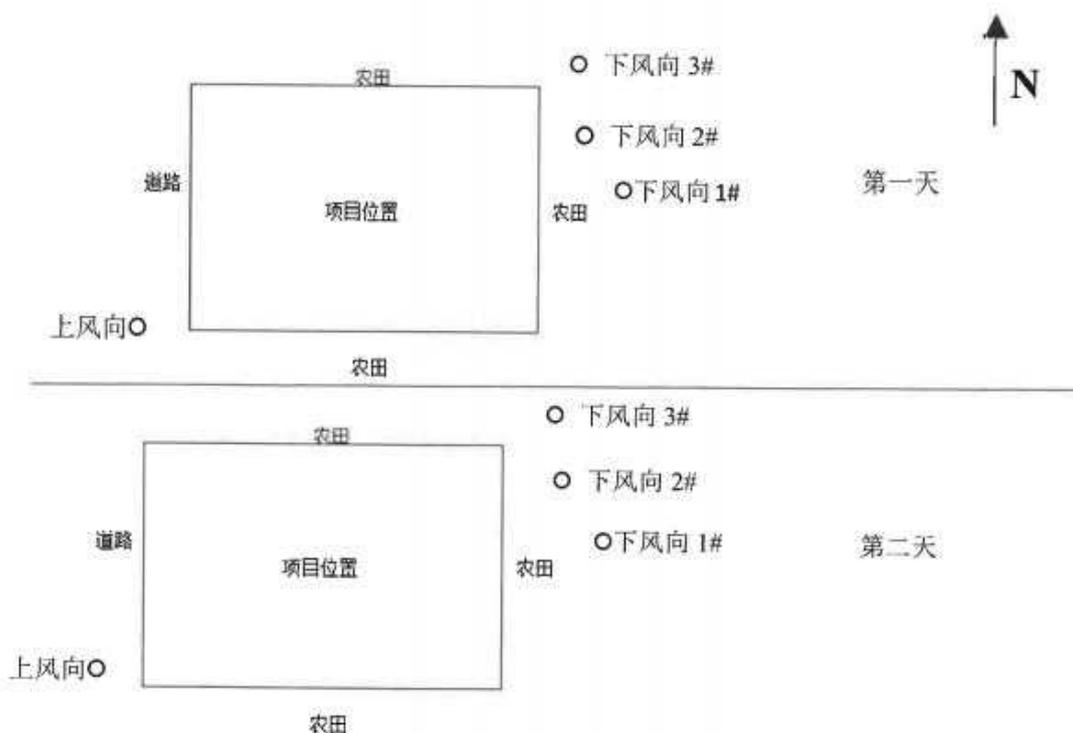
7.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量、低云量等参数。具体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1#, 下风向 2#~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监测布点图如下:



说明: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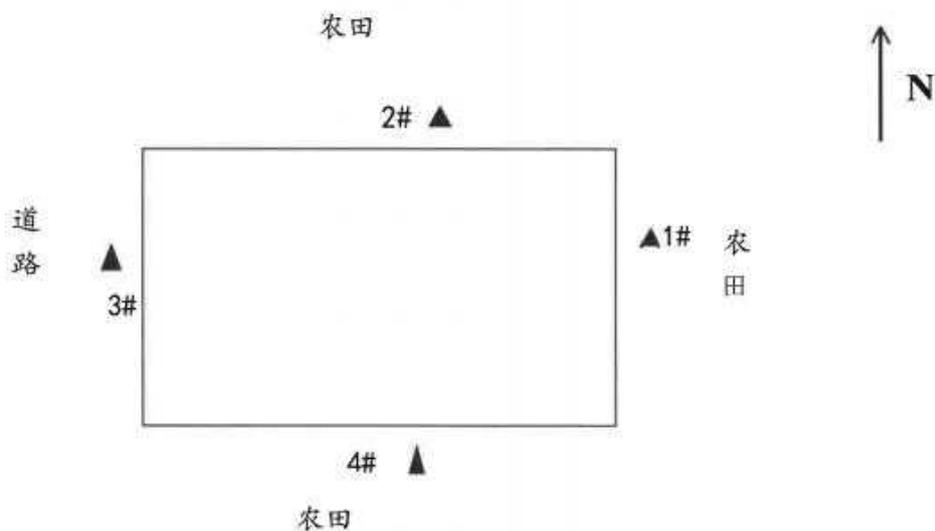
7.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1#~4#	昼间 Leq	1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监测布点图如下:



说明: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图及现场检测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8.1.2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3 废气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60

8.2.2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见下表：

表 8-4 噪声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1	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YQ-015	AWA5688 型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仪器定期用标气标定，检测仪器定期用综合流量校准仪校准流量，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每天营业 24 小时，年营业时间 365 天。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每天采样 3 次，噪声监测昼间、夜间等效噪声。项目设计加油能力为汽油 1200t/a、柴油 1800t/a，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时间	油品类型	设计加油能力	实际产量	负荷%
2021. 5. 19	汽油	3. 3t/d	2. 6t/d	79
2021. 5. 20			2. 5t/d	76
2021. 5. 19	柴油	4. 93t/d	4t/d	81
2021. 5. 20			4. 7t/d	9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1. 05. 19	VOCs（非甲烷总烃）(mg/m ³)	1	0. 47	0. 66	0. 51	0. 55
		2	0. 42	0. 54	0. 53	0. 60
		3	0. 45	0. 60	0. 62	0. 56
2021. 05. 20		1	0. 42	0. 58	0. 56	0. 55
		2	0. 40	0. 59	0. 61	0. 52
		3	0. 39	0. 54	0. 50	0. 51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

大浓度为 $0.66\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4.0\text{mg}/\text{m}^3$ 。因此，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1.05.19	9:07	西南	18.7	100.6	3.4	晴
	11:03	西南	20.1	100.5	2.7	晴
	13:51	西南	25.6	100.5	2.4	晴
2021.05.20	9:02	西南	16.3	100.5	2.9	阴
	11:05	西南	19.2	100.5	2.8	阴
	13:50	西南	20.5	100.4	2.8	阴

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石油分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进行的自行委托检测，油气回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液阻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是否达标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2070855	92/98	12	30	42	是
2070857	92/95	20	33	44	是

表 9-5 密闭性检测结果

汽油标号	92	98	95		
油罐容积 (L)	30000	15000	15000		
汽油体积 (L)	3352	12276	5475		
油气空间 (L)	26648	2724	9525		
是否连通	是				
初始压力 (Pa)	1min 之后的 压力 (Pa)	2min 之后的 压力 (Pa)	3min 之后的 压力 (Pa)	4min 之后的 压力 (Pa)	5min 之后的 压力 (Pa)
502	500	498	496	493	490
标准限值 (Pa)	474				
是否达标	是				

表 9-6 气液比检测结果

加油枪编号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限值	结论
6	高档	15.25	17.73	1.16	1.00~1.20	符合
	低档	/	/	/		/
8	高档	15.20	17.21	1.13	1.00~1.20	符合
	低档	/	/	/		/
7	高档	15.54	17.12	1.10	1.00~1.20	符合
	低档	/	/	/		/
5	高档	15.17	16.75	1.10	1.00~1.20	符合
	低档	/	/	/		/

表 9-7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检测结果

环境温度 (°C)	22.4		装置型号	WLHB	
大气压 (hPa)	1007		装置品牌	WLHB-02LF 型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处理方法	冷凝		生产厂家	伟林环保科技 (大连) 有限公司	
项目	油气排放浓度 (mg/m ³)				是否达标
	样品 a	样品 b	样品 c	平均值	
处理设施出口浓度	15100	14300	15000	14800	是
标准限值	25000				——

由以上数据得出, 本加油站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处理装置油气排放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标准要求。



图 9-1 储油罐及油气回收装置图

9.2.1.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时间	检测点位			
		1#东厂界	2#北厂界	3#西厂界	4#南厂界
2021.05.19	昼间	48	56	68	50
	夜间	40	48	53	44
2021.05.20	昼间	46	57	65	57
	夜间	38	46	53	47

由以上数据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dB (A), 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 (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 (A), 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 (A); 本项目西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68dB (A), 小于其标准限值 70dB (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dB (A), 小于其标准限值 55dB (A), 因此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

9.2.1.3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9.2.1.4 固废调查统计

1、生活垃圾: 加油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913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罐底污泥: 项目需要定期对油罐进行清理。清理时产生清罐废物, 验收期间还未产生, 待产生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活性炭: 站区安装的三次油气回收装置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 需要定期维护, 更换活性炭, 验收期间还未产生, 待产生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未下达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 无有组织排放废气, 生活污水排入站区化粪池, 由环卫部门清运, 故不进行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安装三次油气回收装置,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根据企业自行委托检测结果可知本加油站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处理装置油气排放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要求。

9.2.2.2 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0-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加油站污染防治措施要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汽油罐呼吸废气及汽油卸载、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要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4米高的排放口排放,油气排放浓度要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0.66mg/m ³ ,小于其标准限值4.0mg/m ³ 。因此,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加油站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处理装置油气排放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要求。	落实
2	做好油罐的防渗工作,严禁污染地下水。生活废水要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油罐区已做防渗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清运。	落实
3	合理安排主要噪声源位置,做好噪声设备隔声降噪处理,确保西厂界噪声和其他厂界噪声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和2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dB(A);西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6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53dB(A),因此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标准要求。	落实
4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清洗罐产生的油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走,罐底污泥及废活性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落实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如下：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油罐大小呼吸、装卸油过程和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处理装置油气排放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要求。

11.1.3 厂界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确保项目运行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标准要求。

11.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三级油气回收设施维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清理油罐产生的罐底污泥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1.1.5 主要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未下达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1.2 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废均无害化处理。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1.3 建议

1、加强人员的培训与学习，落实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建立完善固废污染物的管理。

2、加强日常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石油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平原第十一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地址	德州市平原县幸福大道以东，规划北三环路以北					
	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补办 (划√)					
	设计生产能力	油能力为汽油 1200t/a、柴油 1800t/a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加油能力为汽油 1200t/a、柴油 1800t/a			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17		
	环评审批部门	平原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平环报告表[2019]168号		批准时间		2019年8月30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17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小时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石油 分公司			邮政编码	253100	联系电话	15066612773		环评单位		山东国评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0.0001	0.0001	0			0		0
		危险固废				0.0003	0.0003	0			0		0
	它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